

施甸县民政局关于 2021 年度 中央、省级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按照国务院《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 号）、《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民办函〔2017〕172 号）及云南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管理办法（云民发〔2021〕184 号）的要求，现将 2021 年中央、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我县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央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

2021 年，《施甸县财政局 施甸县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施财社〔2021〕38 号）、《施甸县财政局 施甸县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施财社〔2021〕163 号）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出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共计 37 万元，下达资金共涉及 4 个项目，其中，老年福利类项目 25 万元，儿童福利类项目 5 万元，残疾人福利类项目 5 万元，社会公益类项目 2 万元。具体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1. 老年类福利项目 1 个（正在实施）

上级下达资金 25 万元，专项用于辖区内 3 所敬老院的护理型床位购置。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资金未使用。

2. 儿童福利类项目 1 个（已实施完毕）

上级下达资金 5 万元，专项用于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和硕士研究生的孤儿进行资助。截止目前，该项目救助 6 人，资金已使用完毕，保障了 6 名孤儿在校期间的基本生活，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使他们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3. 残疾人福利类项目 1 个（正在实施）

上级下达资金 5 万元，专项用于精神障碍社区建设及购买服务。目前，我局通过委托施甸县圣康医院作为第三方承包的方式为施甸县万兴乡在册的精神障碍患者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万兴乡开展了两次康复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含专科医师进行康复评估、服药依从性培训、社交能力训练、诗歌朗读、热身操、乒乓球接力赛、做手工、入户服务等方面。累计服务精神障碍患者 84 人次（第一次服务人数 35 人、第二次服务人数 49 人），服务效果得到了社会群众的广泛认可。截止目前，资金未使用。

4. 社会公益类项目 1 个（正在实施）

上级下达资金 2 万元，专项用于由旺镇社工站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毕，资金未使用。

二、省级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

2021 年，《施甸县财政局 施甸县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施财社〔2021〕136 号）、《施甸县财政局 施甸县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施财社〔2021〕201 号）上级下达省级福彩公益金共计 184 万元，涉及项目 13 个，其中残疾人福利类项目 1 个，资金 7 万元；儿童福利类项目 3 个，资金 8 万元；社会公益类项目 9 个，资金 169 万元。具体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1. 残疾人福利类项目 1 个（正在实施）

上级下达资金 7 万元，专项用于精神障碍社区建设及购买服务。目前，我局通过委托施甸县圣康医院作为第三方承包的方式为施甸县万兴乡在册的精神障碍患者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万兴乡开展了两次康复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含专科医师进行康复评估、服药依从性培训、社交能力训练、诗歌朗读、热身操、乒乓球接力赛、做手工、入户服务等方面。累计服务精神障碍患者 84 人次（第一次服务人数 35 人、第二次服务人数 49 人），服务效果得到了社会群众的广泛认可。截止目前，资金未使用。

2. 儿童福利类项目 3 个（正在实施）

上级下达资金 7 万元，专项用于木老元大地村、哈寨村、老麦乡茨桶村的儿童之家建设。目前，3 个项目正在实施，资金未使用。

3. 社会公益类项目 9 个

上级下达资金 169 万元，专项用于社会公益类项目，涉及项目 9 个，分别为：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项目 1 个，补助资金 20 万元，专项用于万兴乡社工站示范点建设。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资金未使用。项目完成后可为各地全面推进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提供可参考的示范样板和专业服务模式。

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项目 1 个，补助资金 13 万元，专项用于困难群体的火化补助。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毕，资金已使用，共补助困难群体 130 人，受助对象满意度 100%。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 个，补助资金 16 万元，其中老麦乡太和村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10 万元，专项用于太和村综合服务实施建设，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资金未使用；木老元哈寨村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试点补助 6 万元，专项用于哈寨村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资金未使用。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6 个，补助资金 120 万元，旬阳镇袁家村、仁和镇菠萝登村、由旺镇岚峰村、太平镇东蚌村、

酒房乡摆田村、姚关镇摆马村骨灰堂建设各 20 万元。其中旬阳镇袁家村骨灰堂已建成投入使用，完成投资 119 万元；仁和镇菠萝登村骨灰堂已建成投入使用，完成投资 143 万元；由旺镇岚峰村骨灰堂主体工程已完工，完成投资 70.73 万元；太平镇东蚌村骨灰堂主体工程已完工，院场、围墙、电力等附属设施工程尚未施工，完成投资 80 万元；酒房乡摆田村骨灰堂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完成投资 180 万元；姚关镇摆马村骨灰堂主体工程完成，附属未完工，完成投资 106.35 万元。6 个项目资金均未使用。

三、项目资金管理措施

（一）**切实提高认识**。彩票公益金项目主要用于资助养老基本设施建设、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扶危济困、救孤助残、资助贫困大学生等社会公益项目。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强化对福彩公益金项目的推进和建设管理，县民政局成立由局长为组长，局班子领导、项目乡镇政府分管领导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切实落实项目主体责任，认真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坚持执行项目建设基建程序和项目招投标制。

（三）**严格资金管理**。我县的民政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规章制度办理，坚持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统一管理。在工程施工中，将工程质量、进度和工程款的支付

挂钩，每笔款项严格遵守“不拖、不挪、不占、不变”财经纪律。在执行过程中坚决杜绝挤占挪用、套取公益金、私设“小金库”等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四）精心组织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实行项目监理负责制。指定工作人员负责现场记录、资料收集和质量监管等工作，强化对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认真开展总结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建设管理到位。

特此公告。

施甸县民政局

2022年6月28日